

刑法妨害秩序罪修正草案

- 第149條 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
- 第150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本次修正條文：第149條、第150條

■ 修正目的：

有鑑於聚集三人以上之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案件增多，對於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大幅提高，因此就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認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修正重點：

■ 構成要件明確化

1. 將「公然」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 將「聚眾」之要件改為「聚集三人以上」。

■ 新增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 鼓勵停止犯行增列減免刑責條款

修正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現行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告完畢
